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115 學年度課程學習手冊

目錄

壹、中國語文學系簡介.....	1
貳、中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及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6
參、中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	8
肆、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13
伍、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54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57
柒、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67
捌、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68
玖、附錄.....	70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70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72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74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76
五、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78
六、國立屏東大學夏季彈性課程修課要點.....	79
七、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80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81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83
十、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4

如有異動，請以各單位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壹、中國語文學系簡介

一、設系宗旨

本系原名「語文教育學系」，設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以培育國小語文教學師資及語文專業能力為宗旨。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配合學校發展規劃，盱衡整個教育環境與社會國家人力需求，轉型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並更名為「中國語文學系」，以培養中文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

二、教育目標

- (一) 曉暢溫良謙讓之內涵，導引敦品為人之軌轍。
- (二) 參與群體社團之規範，修習待人處事之態度。
- (三) 勉勵務本更革之創新，切合時代風潮之需求。
- (四) 傳授經史子集之學科，厚實研析探究之基礎。
- (五) 融鑄古今文化之道統，培植忠恕誠樸之人格。

三、核心能力

本系大學部學生的學習重點及成效，能達致以下能力：

- (一) 古典文學與現代文藝並重的知能
- (二) 語文知識與語文應用兼顧的能力
- (三) 傳統文化與當代文化相融的素養
- (四)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並融的涵養

四、學系特色

本系以傳統中文系的規模為本體，原師培訓練為基礎，發展文哲現代化，與中文應用化致用之學，培養中國語文與思想的人才，兼顧在地文學、國際化的發展。專任教師具深厚的研究能力，課程結構多元，重視學生實務培訓，加上硬體設備良好，形成一務實、嚴謹的中文系所，在南臺灣極具獨特風格和優勢。

本系為培養學生品格，奠立學術研究基礎，於課程設計上，除核心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提供多元選擇。大一修習通識及本系課程；大二漸浸本系課程；大三、四課程特別重視深化、批判思考及研究能力；並且定期舉辦各種國際及全國

性學術研討會、文藝營、書法展、語文成果展等等，提供學生參與各種活動，在不同情境達到深度學習，期能兼顧學術、藝文的紮根與推廣，以落實設系宗旨與教育目標。期望本系學生知道自己處於什麼位置、自己應做什麼、自己想去哪裡，以及自己如何維持動力往前邁進。

五、師資陣容

現有專任教師 13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4 人。擁有博士學位者 13 人，占全體教師比例的 100%。

中國語文學系一一五學年度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教授 兼 系主任	陳志峰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經學	國學導讀、詩經、尚書、四書、經學史、經學專題研究
特聘教授	李美燕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思想史、美學思想、先秦兩漢諸子思想、老莊哲學	先秦兩漢思想、美學思想、中國哲學名著選讀、近現代思想、中文閱讀與思辨
教授	余昭玟	成功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戰後臺灣小說家、報導文學、電影評論、戲劇評論	散文及習作、小說研究、臺灣文學研究、現代散文、中文閱讀與思辨
特聘教授	簡光明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莊學史、中國思想史、臺灣醫護文學	中國思想史、中國哲學名著選讀、專題研究、道家思想史研究、文學與電影、中文閱讀與思辨
教授	林秀蓉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醫護文學、古典文學	臺灣文學、女性文學、臺灣文學與電影、專題研究、現代詩、現代小說專題研究、中文閱讀與思辨
特聘教授	黃文車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文學、民間文學、現代文學	民間文學、臺灣文學史、臺灣古典文學選讀、華人社會與文化、中文閱讀與思辨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教授	柯明傑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修辭學、漢語辭彙學、史記	文字學專題討論、修辭學、文字學、訓詁學、左傳、史記、中文閱讀與思辨
副教授	黃惠菁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詩歌美學、文藝心理學	唐宋文學史、元明清文學史、研究方法、中文閱讀與思辨、詩選及習作
副教授	朱書萱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書法史、書法理論、古典文學	書學專題研究、寫字、國語科教材教法、專題指導、中文閱讀與思辨
助理教授	嚴立模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臺灣傳統戲曲	聲韻學、語言學概論、專題指導、閩南語概論、中國語言學史、專題研究、中文閱讀與思辨
助理教授	尤麗雯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中國古典戲曲	古典小說選讀、古典戲曲、中國文學史、小品文口語表達、韓柳文
助理教授	廖育正	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文藝理論、現代美學、道家思想	研究方法、現代散文選讀及習作、中文閱讀與思辨
助理教授	劉建志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流行歌曲、台灣文學、現代詩、古典詩、數位音樂與 MV 影像研究	曲選及習作、中文閱讀與思辨

六、專科教室

本系設有書法專科教室、板書檢定練習教室、數間多功能語文專科教室，教學設備精良。

（一）華語文教學教室

華語文教學教室（人文館 402）主要作為華語文教學學程以及各種語言（國語、本土語言、外語）教學課程使用。教室備有 42 部電腦、數位式語言教學系統、單槍投影機、教材提示機、電動銀幕、活動式桌面隔板等，同時地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裝設隔音材質與美觀清爽之淺綠壁布，以營造高雅、舒適、輕鬆之氣氛，增加學習效果。

（二）板書教室

板書教室（人文館 B101）在四周安置四面大黑板，並備有活動式黑板架，除作為寫字（硬筆字）、文字教學及提供學生練習板書之場所外，亦可作為一般專業課程上課使用。

（三）語態教室

語態教室（人文館 B102）為鋪設合金高架地板的整片空間，採活動式桌椅，除了整座牆壁的大型玻璃鏡面外，四個牆柱亦裝設與其空間大小相同的玻璃鏡面，而牆壁四周上下分別以淺綠壁布與原木的系統櫃組裝，並有四組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實物投影機及電動銀幕、布幕等，提供國音及說話、說話藝術、兒童文學、作文指導等課程使用。除可訓練學生風度儀態及提供實際操作演練場所，亦可提供學生各類戲劇、舞蹈、詩歌朗誦等表演活動之用。

（四）演講教室

演講教室（人文館 B103）設有吸頂式全功能彩色攝影機、數位錄影機、教材提示機、DVD 播放機、自動控制主機以及天幕燈、泛光燈、聚光燈等專業演講設備，亦全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以壁布裝飾，並有防焰雙層窗簾，整體營造出一高格調之學習環境，提供演講、說故事、相聲、說話藝術等與語言訓練攸關課程使用，亦可作為培訓學生語文各項競賽之場所。

七、未來發展

目前本系有大學部、日間碩士班與在職碩士專班等三種學制，為開拓發展空間，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及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將持續強化師資結構，培育大學部學生與碩士班研究生之專業能力。本系致力於提高研究能量，期能帶動南臺灣之相關研究風氣，同時將研究落實於教學，豐富課程內容，以增進學生之知識內涵；並將研究成果轉介給社會大眾、厚植文化創產能力，結合社會，以收實踐之效，期許學生

能學以致用。

本系將秉持「越在地、越國際」及「在地全球化視域」之思考推動國際化進展，篤實中以持續推進，加強海外學術交流，拓展本系師生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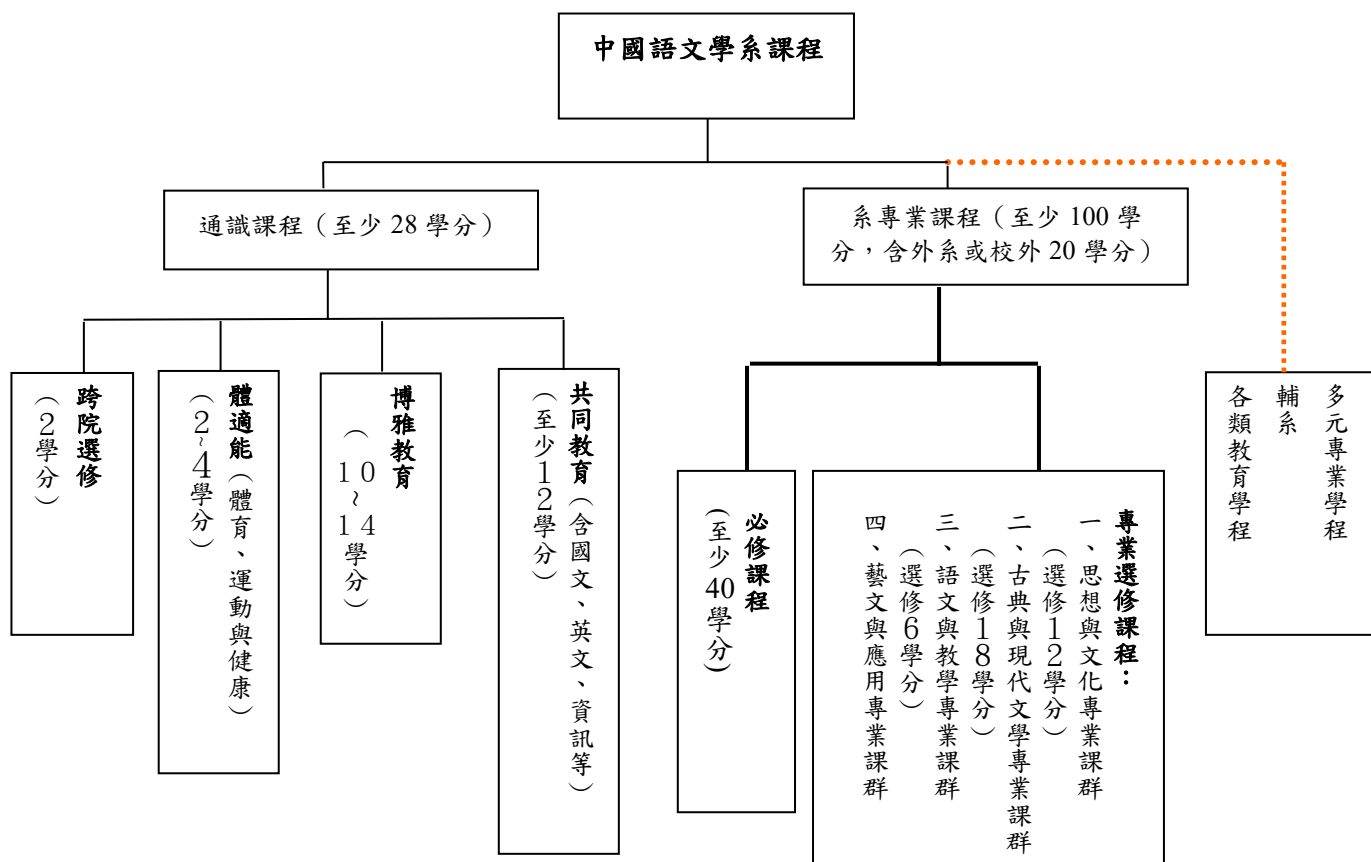
貳、中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及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一、課程規劃

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 128 個學分，其中至少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及本系之專業課程 100 學分，另經遴選錄取，得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本系課程之規劃，秉持深化專業知能的訓練，從不旁鶩、不泛越的角度來思考精緻化的課程架構，期望本系學生學習到應有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念。本系課程規劃理念以「守正創新」為主軸，所謂「正」乃以中文系之學科傳統、學風優勢，持守「系格」，以為基礎，全力予以保持和發揚光大。所謂「創新」，乃是立足於既有之基礎，厚實專業知能，順應潮流，以傳統之養分，培植符合時代脈動之能力。在本系教師的帶領下，與學生共同討論閱讀內容，增進學習成果，讓本系學生能夠細考深文大義、批判思考人類複雜行為，獲得深度理解。

二、課程架構



說明：

1. 代表一般學系課程
2. 代表加修多元專業學程或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只提供一般學系修習。
3. 各類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參、中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6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二、《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專業演講學習護照》認證

本學系學生應在修業期間完成《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專業演講學習護照》手冊登錄，並於畢業當學期經系辦統計確定後核章，始能畢業。手冊於每位新生入學時發放，遺失可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唯此前認證場次之參加證明需由遺失者自行舉證，否則不予認證，請務必妥善保存。

（一）學習護照活動內容：

1. 參與本系系週會至少七場，如因請假缺席，得以一場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替代。
2. 參與校內(含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含課堂演講)、座談、講座等活動，至少十場。
3.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十六小時。

（二）認證方式：

1. 本系主辦活動，由系辦人員以蓋章或發放時數條方式為之。
2. 課堂演講由授課教師簽名為之。
3. 校內主辦之活動，由主辦單位師長或行政人員簽章為之。

本學系學生應通過校、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始能畢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5		116		117		11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課程（計 18 門課，必修 4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計 48 門課，選修 36 學分)														
1.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必修	CLL1001	國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Sinology	3	3	必	3								
	CLL1005	四書 Four Books	3	3	必	3								
	CLL5016	中國思想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I)	3	3	必					3				
	CLL5017	中國思想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II)	3	3	必						3			
選修	CLL1015	史記 Shi Ji(Records of Chinese History)	3	3	選		3							
	CLL3022	左傳 Zhuo Zhuan	3	3	選			3						
	CLL3019	禮記 Li Ji(The Book of Rite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5		116		117		118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3023	老莊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Lao Zi and Zhuang Zi	3	3	選					3				
	CLL3027	佛教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Buddhist Scriptures	3	3	選						3			
	CLL4017	易經 Book of changes (I Ching)	3	3	選								3	
	CLL4018	中國經學史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Confucian Studies	3	3	選									3
	CLL4015	藝術美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Aesthetic Masterpieces of Art	3	3	選								3	
	CLL5001	荀子 Hsun Tzu	3	3	選						3			
	CLL5004	尚書 Shangshu	3	3	選								3	
	2.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必修	CLL1002	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3	3	必		3							
	CLL3018	臺灣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3	3	必				3					
	CLL5018	中國文學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I)	3	3	必			3						
	CLL5019	中國文學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I)	3	3	必				3					
選修	CLL1027	現代散文選讀及習作 Modern Prose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1028	小品文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Essays	3	3	選	3								
	CLL2007	詩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Shi)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2030	歷代文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Chinese Classic Prose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2023	民間文學 Folk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3012	李杜詩 Poetry of Li Po and Du Fu(Shi)	3	3	選			3						
	CLL3029	詞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Ci)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5		116		117		118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2031	現代詩選讀及習作 Modern Poetry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06	古典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Classical Novels	3	3	選				3					
CLL3017	蘇辛詞 Poetry of Su Dong-po and Xin Qi-ji(Ci)	3	3	選				3					
CLL2032	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 Modern Novels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30	曲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Qu)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15	陶淵明詩 Poetry of Tao Yuan-ming(Shi)	3	3	選						3			
CLL3031	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Modern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3	3	選						3			
CLL4003	文學批評 Literary Criticism	3	3	選								3	
CLL4010	詩經 Shi Jin(Scripture of Poetry)	3	3	選								3	
CLL1019	臺灣古典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Taiwa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4020	韓柳文 Articles of Han Yu and Liu Zong-yuan	3	3	選									3
CLL2020	昭明文選 Zhao Ming Wen Xuan	3	3	選				3					
CLL3026	戲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Masterpieces of Chinese Operas	3	3	選							3		
CLL5002	漢魏樂府 Han Wei Yueh-fu	3	3	選									3
CLL5008	世界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World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5009	明清小說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from Masterpiece Fictio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3	3	選									3
CLL5013	臺灣流行歌曲文學 Literature of Taiwanese Pop Song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5		116		117		118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3.語文與教學專業課群(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必修	CLL2003	漢語語法 Chinese Syntax	3	3	必		3							
	CLL2001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3	3	必			3						
	CLL2002	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	3	3	必					3				
	CLL3002	訓詁學 Chinese Semantics	3	3	必							3		
選修	CLL1003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3	3	選	3								
	CLL1025	國音學 Chinese Phonology	3	3	選	3								
	CLL2034	古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phy	3	3	選				3					
	CLL2004	修辭學 Rhetoric	3	3	選						3			
	CLL2013	詞彙學 Lexicology	3	3	選							3		
	CLL3009	中國語言學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	3	選								3	
	CLL4019	英語漢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English Masterpieces of Sinology	3	3	選								3	
	CLL1011	歷代碑帖鑒賞 Appreciation of Stone Rubbing of all the Past Dynasties	3	3	選		3							
	CLL5010	閩南語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in Southern Min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1014	閩南語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3	3	選			3						
	4.藝文與應用專業課群(必修 4 學分)													
必修	LAS1001	屏東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ingtung Studies	2	2	必									學院共選
	CLL1006	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2	2	必	2								
選修	CLL1026	編輯與採訪 Editing and Covering News	3	3	選			3						
	CLL2029	閱讀指導 Instruction in Reading	3	3	選		3							
	CLL2028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3	3	選			3						

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5		116		117		118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2036	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CLL2035	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選				3					
	CLL2042	企劃寫作 Planning Proposal Writing	3	3	選						3			
	CLL5003	專題指導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CLL5004	報導文學 Reporting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5006	書寫與藝創 Writing with Art Creation	3	3	選								3	
	CLL5007	專題實作 Project-based Practical Course	3	3	選						3			
	CLL5011	劇本欣賞與編創 Script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3	3	選				3					
	CLL5015	美學議題與應用 Issues and Applications in Aesthetics	3	3	選					3				

肆、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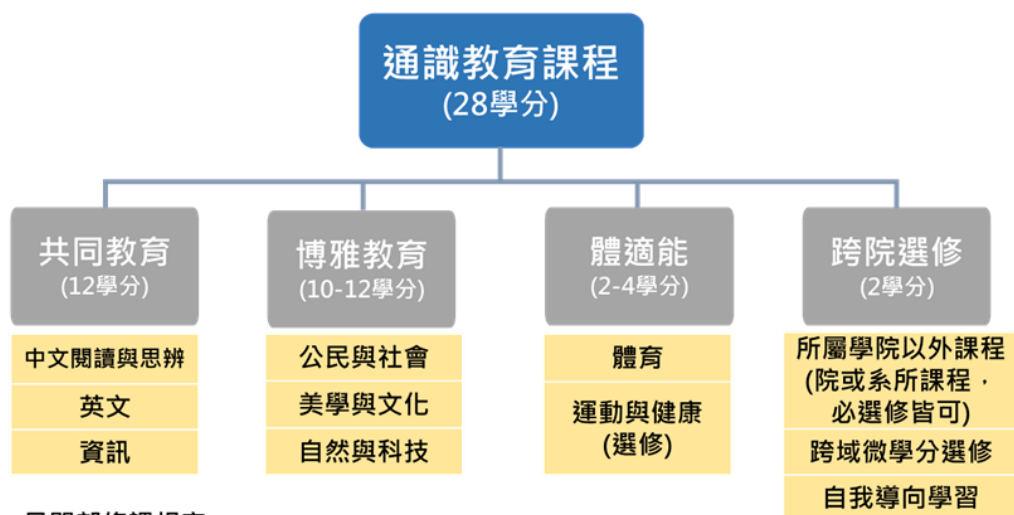
壹、通識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跨院選修」四項。
- 三、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附件二)。
- 四、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1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須通過各系所訂之英文能力標準(附件四)。

貳、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如下：

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通識課程架構圖



日間部修課規定

★ 通識課程28學分。

★ 博雅教育與體適能合計需修滿至少14學分，其中包含：

◇ 博雅課程 10-12學分：3類課群中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

◇ 體適能課程 2-4學分。

★ 資訊學院各系免修共同教育資訊課程，需加修2學分博雅課程。

★ 跨院選修須選擇非所屬學院之課程(院課或系所課程皆可)，最多認列2學分。

參、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中文閱讀與思辨	4	4	12
	英文	6	8 ^{註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 日間部：2-4 ● 進修部：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註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 日間部： 左列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 進修部： 不限課群修讀。	● 日間部：10-12^{註3} ● 進修部：14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註4}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註：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跨域微學分、自我導向學習課程（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課程）。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肆、共同英文課程

本校共同英文課程共計 6 學分，分為大一「基礎學術英文」及大二「專業領域英文」，並搭配英語自學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學術英語、生活應用及專業領域學習，培養學生英文溝通能力與跨領域應用能力，銜接未來專業發展及職場需求。

一、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一) 修課方式：大一必修課程，共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依英文能力分級修課。

(二) 英文能力分級：

1. 依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共 A（初級）、B（中級）及 C（中高級）三級。
2. 未具分級依據者（如國際生、轉學生及延修生等），原則上編入 B（中級）修課。
3. 各學年度分級標準及選課方式，依共同教育中心公告辦理。

公告網頁：<https://geccce.nptu.edu.tw/p/404-1098-196713.php?Lang=zh-tw>

(三) 選課方式：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四) 本課程內含「英語自學」：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6 小時，包含學習單及模擬測驗。



大一英文
分級制度
公告網頁

二、專業領域英文（2 學分）

(一) 修課方式：大二必修課程，共 2 學分，學生依個人興趣及未來發展需求，自五大領域課程中擇一修習。（英語系、應英系學生依系上規定選課。）

(二) 課程領域：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

(三) 選課方式：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共同英文
課程說明
網頁

伍、共同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以下簡稱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通過級別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五) 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經核准免修共同英文課程者，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為「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申請方式：請填具共同英文課程免修申請表（附件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陸、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且成績達門檻者，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至校務行政系統→「畢業門檻管理」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並攜證明文件正本至系辦複驗。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其測驗報名辦法如下：
 - （一）每位同學 1 學年度限參加 1 次，費用免費。
 - （二）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暫停其下學年度參加資格 1 次。
 - （三）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
 - （四）通過者由本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 （五）本測驗報名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柒、共同國文課程

本校共同國文課程共計 4 學分，於大一上、下學期各修習 2 學分，透過閱讀、思辨與寫作，引導學生培養語文表達、人文素養及批判思考能力，奠定跨領域學習與終身學習之基礎。

一、中文閱讀與思辨（4 學分）

- （一）修課方式：大一必修課程，共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 （二）選課方式：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共同國文課程
說明網頁

捌、共同資訊課程

本校共同資訊課程共計 2 學分，透過資訊科技與數位工具的學習，培養學生資訊素養、數位應用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未來學習與職場所需之數位能力。

- （一）修課方式：在校期間擇一學期修習 2 學分。
- （二）選課方式：選課期間自行線上選課。

※資訊學院各科系免修共同資訊課程，其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共同資訊課程
說明網頁

玖、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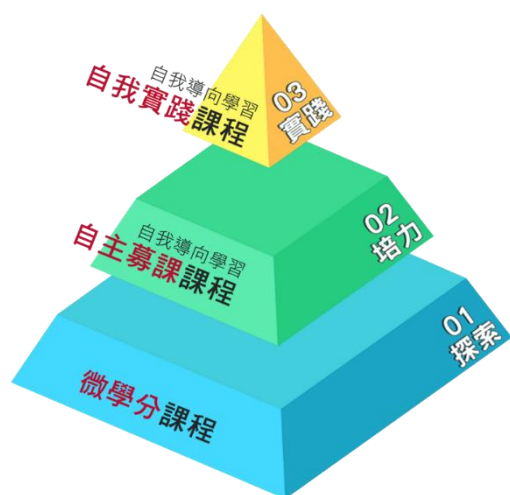
拾、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附件五）。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拾壹、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4至6個月公布，於前1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附件六）。

拾貳、自主學習課程



自 111 學年入學後之學士班學生，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下之「跨院選修」2 學分包含「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跨域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而跨領域學程中心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院跨領域自主學習，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自主學習中可抵跨院選修包含以下三類：

一、跨域微學分選修

每學期於開學前兩週公告於校首頁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可以報名的課程，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A0578S〕**報名課程**。於課程時間全程參與並完成填寫「課程問卷」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於線上系統。

微學分以**先（報名）修習後（選課）採認**之原則，如當學期要採認，須於學期初於選課系統選課(共選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域微學分 A/B)，並於當學期第 15-16 週由學生本人到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採認作業。

※請注意：跨域微學分採認學習時數必須全數為跨院或全校型微學分之學習時數組成。

★**微學分修讀提醒**>>這學期先報名、去上課、累計學習時數，累計足夠的學習時數後（18 小時可採認 1 學分），下學期再選課、學期末辦理採認學分。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生可提出申請（不含在職專班），每學期每位學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限，每門課程由主募同學擔任召集聯絡人，參與成員至少 5 位學生連署提案，依學生所提之「自我導向-自主募課申請表」，且該課程為校內未有相關類似課程，自行規劃 1-3 學分(18-54 小時)之課程主題(按學校授課規定規劃為原則)，並不可作為各系所屬任何學分之實習及專題相關規劃，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計畫執行資格。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不含在職專班），每學期每位學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限，每一課程參與成員至少 2 位學生，採專題式的實作課程，依學生所提之「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實踐課程申請表」自行規劃有明確 1-3 學分(18-54 小時)之課程主題(按學校授課規定規劃為原則)，不可與各系所之實習及專題課程相關(申請時須檢附自我檢核表並完成簽署)，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經各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後即取得執行資格。詳情請上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閱覽。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附件七）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之相關辦法辦理。



拾參、屏東學課程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修課建議如下所列：

學院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	屏東學概論	人文社會學院
其他學院學生	屏東學磨課師、屏東學講座、屏東學	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及經專案簽准之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1. 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中文閱讀與思辨，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2. 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

(二)人文社會英文

(三)商管英文

(四)資訊英文

(五)科學溝通英文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七)由各系、學程、院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於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 二、屏大卓越講座。
-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115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5.2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4.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5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中文閱讀與思辨(一) Chinese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	4	4	必	2								大一上、下學期修讀。
		GEC1121	中文閱讀與思辨(二) Chinese Read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II)					2							
	英文課程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	4	6	必	2								大一上、下學期修讀。日間部課程內含「英語自學」，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I					2							
		GEC1230	教育英文 English for Education	2	2	必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English for Humanity and Social Issues												
		GEC1232	商管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GEC1233	資訊英文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Communication												
		GEC1235	專業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2學分)	資訊課程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1.通識資訊課程修習2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5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6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教育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Education	2	2	選									
		GEC1317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人文社會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1318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資訊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9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管理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Management	2	2	選									
		GEC1320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理工領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	2	選									
		GEC1731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 First Steps to Become a Data Analyst with Python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一、公民與社會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Workplac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01 AI 未來應用與法律趨勢探索 Future Applications of AI and Emerging Legal Trends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443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NFT: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Media	2	2	選
GEC2444	高齡社會與現代生活 Aging Society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2	2	選
GEC2530	臺灣壯遊 Taiwan Grand Tour	2	2	選
GEC2711	國際人權法律與實務 Internation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712	大學生的必修學分-情感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at College	2	2	選
GEC2713	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2	2	選
GEC2724	創意學經濟 Creative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730	老人健康生活大改造：職能科學之生活應用 Lifestyle Modification Program for Older adults: an Application of Occupational Science in Daily Living	2	2	選
GEC2731	銀髮心理與生活 Psychology of Aging	2	2	選
GEC2732	大數據的設計思考 Jump Start Your First Big Data Project with Tableau	2	2	選

		GEC2733	職場溝通軟功夫 Communication Soft Power for Workplace	2	2	選	
		GEC2734	學會學：學習之道 Learning How to Learn	2	2	選	
		GEC2736	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 The Social Competitiveness Of Career	2	2	選	
		GEC2737	職場情緒軟功夫 Emotion Soft Skills for Workplace	2	2	選	
		GEC2738	當代應用心理學 Contemporary Applied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39	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Well Being-Positive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62	國際競賽英語溝通表達 English Commun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1	1	選	
		GEC2768	王子精靈法則：認識心學來探險你的人生 The Elves' Law of Wang Yang-ming: Explore your life by knowing the Nous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二、美學與文化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Classic Poetry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Chinese Novels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English Short Stories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230	國際設計趨勢 International Design Trends	2	2	選
GEC2231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 Selected Shakespearean Dramas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ies and Multicultures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 (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 (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 and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Fukie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Exploration of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in South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343	原住民族文化與當代議題 Indigenous Culture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45	屏東學磨課師 Pingtung Studies MOOCs	1	1	選
GEC2446	屏東學講座 Pingtung Studies Lecture Series	1	1	選
GEC2447	屏東學實地體驗 Pingtung Onsite Experience	1	1	選
GEC272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Chinese Calligraphy with e-pen - the Rhythm of Words	2	2	選
GEC2722	旅行：文學與影像 Travel: Literature and Visual Arts	2	2	選
GEC2723	西班牙語言與文化 Basic Spanish	2	2	選
GEC2735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2	選
GEC2741	海洋之窗 (一) An Outlook to the Ocean	2	2	選
GEC2756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Wang Yang-ming Takes You to Fight Bandits: The History of Niousology's Wisdom in Ming Dynasty	2	2	選
GEC2757	文學名篇選讀：愛戀與生活 Selected Readings in Chinese Literature : Love and Life	2	2	選
GEC2763	數位輔助 -- YouTube 英語看世界 Hello World in English with Computer Assistance on YouTube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 10-12 學分)	三、自然與科技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ving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for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s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GEC2618	原住民族的生活科學 Science in the Daily Life of Indigenous Peoples"	2	2	選	
	GEC2742	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2	選	
	GEC2743	輕鬆學力學 Easy to Learn Mechanics	2	2	選	
	GEC2744	永續星球面面觀 打造綠色生活環境 How to Get Into a Sustainable Living	2	2	選	
	GEC2745	星球的水與資源永續利用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Wat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2	2	選	
	GEC2746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Digital Transformation	2	2	選	
	GEC2747	AI 精準決策與人類行為干預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in the Age of AI	2	2	選	
	GEC2751	飲食與生醫保健 Food and Biomedical Health	2	2	選	
	GEC2752	健康數據漫談 Modern Conan-Health Data Inspection	2	2	選	
	GEC2753	細菌與人類疾病 Medical Bacteriology	2	2	選	
	GEC2754	兒童精細動作及介入策略 Fine Motor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Chil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755	人可以貌相：臉孔處理與辨識 Knowing People by Their Faces: Face Processing and Recognition	1	1	選	
	GEC2758	營養不能少 Nutrition in the Life Span	1	1	選	
	GEC2759	超級英雄的物理學 The Physics of Superheroes: Learning Physics from Animations, Comics, and Sci-Fi Films	2	2	選	
	GEC2760	大數據：資料採集與視覺化 Big Data: Data Collection and Visualization	2	2	選	
	GEC2761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 Applications of Generative AI and ChatGP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764	數位人文跨域互動科技藝術創作 Digital Humanities Interdisciplinary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nd Artistic Creation	2	2	選	
	GEC2767	生活中的物理 Physics in Liv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2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 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向共同中心提出申請, 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始得加選。
	運動與健康	GEC4230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asketball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 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分。
		GEC4231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32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adminton	2	2	選									
		GEC4233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34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ennis	2	2	選									
		GEC4235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occer	2	2	選									
		GEC4236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illiard	2	2	選									
		GEC4237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 Golf	2	2	選									
		GEC4238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39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 Woodball	2	2	選									
		GEC4240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 Petanque	2	2	選									
		GEC4241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Eurhythmic	2	2	選									
		GEC4242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GEC4243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244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45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46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47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48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49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50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如有異動，請以共同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5 學年度暑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生活中的數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頑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物理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輕鬆學力學	eWant 線上課程
				生活中的物理	
	應用化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技應用		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文學經典：《詩經》選讀	夏季學院課程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希臘羅馬神話	夏季學院課程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社會科學與應	公民與社會	媒體與社會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用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西洋古典音樂史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英文寫作基礎	夏季學院課程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109-110 課群名稱	111(含)後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大數據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計算機概論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 管理領域	115-1 新增課程	
		社會科學與 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 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 學系	社會科學與 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 系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 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 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人工智慧素養與應用－ 管理領域	115-1 新增課程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 人的第一堂課		
				倫理與公民	美學與文化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 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應用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創作者必須要懂的經濟學	夏季學院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創意學經濟	eWant 線上課程	
	會計學系	資訊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倫理與公民	公民與社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自然與科技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課程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	夏季學院課程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夏季學院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實證與數學推理		碩想學概率：機率	夏季學院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				巨量資料分析	夏季學院課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數據驅動創新實踐	eWant 線上課程	
	社會科學與應用	公民與社會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與科技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

※ 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如有異動，請以博雅教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
 - (五)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

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103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本學院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本學院。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本學院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本學院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本學院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徵文對象: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

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獎勵如下：

一、小說類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三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二、散文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三、新詩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第五條 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定字(行)數：

一、散文類：二千字至四千字。

二、小說類：四千字至六千字。

三、新詩類：五十行以內。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

心。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自我導向學習，培養學生主動求知、跨域探索自我與終身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包含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課程(下稱自主募課課程)、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課程(下稱自我實踐課程)。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四、開課方式

(一)自主募課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本校未曾開設但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二)自我實踐課程，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由學生主動尋找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共同規劃欲學習之一至三學分專題式課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

五、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學生於課程開設學期依本校選課規定選課，依序選修【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A】（一至三學分）及【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B/自我導向-自我實踐 B】（一至三學分）。

(二)修業成績及格者，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自主募課課程及自我實踐課程分別以四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歷程報告與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及培養跨領域之多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推動本校微學分課程。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三、開課方式及審查機制

(一)開課前一學期由各學院公告徵件，本校專任教師籌設，規劃每十至十八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六小時能完成為原則)，於正式課程外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業師分享、社會實踐、多元學習等，實作須佔開課總開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同主題課程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限。

(二)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應先自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師資條件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進行初審，並經各學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四、報名、選課、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微學分課程資訊，公告於本校微學分報名系統，開放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三)微學分課程學習時數可跨學期累計，修習達十八小時可採認一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

(四)學生每修滿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可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選課規定選修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微學分A/B】(第一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A(一學分)，第二次修滿十八小時採認微學分B(一學分))。

(五)學生選修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A/B】，由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自由學分採認，以二學分為上限。

(六)學生選修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之【跨域微學分A/B】，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課程學分採認，學習時數須為全數跨學院性質，可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或自由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

(七)前述第(五)、(六)款之學分採認，學生須親持本人學生證於修課當學期第十六週星期三前至所屬學院或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學習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作業，承辦單位於第十六週星期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登錄成績為「通過」。學期間學生若評估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學習時數，可依本校停修規定辦理課程停修，未辦理者修業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五、學生學習紀錄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學習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時數」。若為微學分連貫課程則須完整修習指定課程，始得核發學習時數。

(二)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缺課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時數」。

(三)如當天課程開始後，中途離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該堂課

不給予簽退與核給時數。

(四)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歷年學習時數，憑系統學習時數辦理學分採認。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屏東學課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與國際視野，實踐學校教學與地方脈動的連結，推動必修屏東學課程。以屏東之自然、人文、社會、教育、科技、管理及產業等範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與在地生活經驗，並促進跨學科應用與實踐。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學」字樣之課程。
- 第三條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免修英文通識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免修科目

大一基礎學術英文

☐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學分數：2/ 時數：2)☐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學分數：2/ 時數：2)

大二專業領域英文(學分數：2/ 時數：2)

☐ GEC1230 教育英文☐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GEC1232 商管英文☐ GEC1233 資訊英文☐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
GEPT 全民英檢		☐ 中級複試及格(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學分) ☐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格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學分)
TOEIC 多益		☐ 550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學分) ☐ 650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750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學分)
TOEFL 托福	ITP	☐ 457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學分) ☐ 500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527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學分)
	CBT	☐ 137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學分) ☐ 173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197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學分)
	iBT	☐ 47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學分) ☐ 61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71 以上(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學分)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4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2學分) ☐ 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5.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學分)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第一級 23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第二級 24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第三級 33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195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195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240 以上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First Cambridge English (FCE)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B1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2 學分) ☐ B2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C1 (可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6 學分)
☐ 其他考試：	
☐ 外籍生（國籍：_____）	請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上）」2 學分。
☐ 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下）」2 學分。
☐ 免修「專業領域英文」2 學分。
☐ 必須修課。

合計免修學分：_____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一、本表單適用非英語相關學系之學生。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
- 二、申請時須檢附成績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外籍生請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四、為配合校內選課作業，請於每學期公告之抵免修申請時程內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公告處：校首頁或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五、免修申請經核准後，請務必於選課期間內自行退選欲免修之英文課程，以利登錄單位辦理後續免修登錄作業。
- 六、申請通過免修者，其免修學分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

伍、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進修教學組(以下簡稱進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

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學分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職推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05457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02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14432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5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50061015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事宜，另訂相關要點辦理；各類專班亦同。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

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

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作課程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

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柒、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學系當學年度之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 七、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捌、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訂定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由本學系教師共同籌募、各界捐款支應。

三、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本學系學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

(二) 凡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

(三) 凡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

四、申請與審核手續

(一) 學士班具申請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日間碩士班具申請資格者，得每學期申請。

(二) 檢具文件：

1. 申請表。

2. 本校前學年成績單。

3. 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4. 學術、服務或其他成果。

(三) 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日碩班者，得每學期申請，無須再檢具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僅需提出前一學期成績單即可。

(四) 經本學系主任擔任獎學金審核小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決定本獎學金頒發人選，獎學金審核小組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五、獎學金頒發名額與金額

(一) 大學部學生每學年最多四名，每名五千元；日間碩士班非本系畢業學生每學年最多兩名，每名八千元。凡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 本學系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每學期最多四名，每名八千元，累計最多可領取四個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領取)。

六、獎學金由系辦公室擇期舉行公開儀式頒發，並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撥入受獎學生帳戶。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學年度迎曦獎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系 級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銀 行 或 郵 局 帳 號	銀行代號：		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前 學 年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操行成績			
檢 具 文 件	(請勾選並依序裝訂後，於開學後1個月內送至系辦公室) 一、☐申請表。 二、☐前學年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 三、☐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四、☐學術成果(碩士班檢附)。 簽章_____				
審 核 結 果	一、☐通過。 二、☐未通過。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玖、附錄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12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

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職推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或採認後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

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66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32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201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注意見，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二次為限，第一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第二次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所、學位學程。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職推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學位學程主任

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578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05月0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1663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五、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校際選課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六、國立屏東大學夏季彈性課程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七) 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暑期修業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開設科目由開課單位聘定老師擔任。
 - (三)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若為重補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得由修課學生以均攤學分費方式辦理開課。
 - (四)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五)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六)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學分學雜）。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開課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七、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士學位學生具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錄取名額至多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所、系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4倍為限。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6253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 三、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九、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會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
-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計畫補助經費，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會。
- 十一、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請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會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 (三)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所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四)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爰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學士班學生：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

（二）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請依軍訓暨校安中心公告辦理。

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得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超修六學分，不受本校選課須知第二點有關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經核准超修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惟依本校相關規定需另繳學分費之課程除外）。

四、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校際選課

（一）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申請他校校際選課，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內辦理。

（二）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核准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要點所規定之上限限制。

五、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暑期修課

（一）本校開設之暑期課程，若有就學役男申請修讀者，其修課人數下限不受本校暑期修課要點之相關限制，其選課學分不得超過十六學分。。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所規範之學分費標準進行收取。相關收費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三）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於授課教師同意下開課，或由學生進行校際選課。

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學習銜接與輔導依本校「學生學業輔導辦法」辦理。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與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十、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3539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76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6321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139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及準大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準大學生於入學前預修各大專院校開設之大學部課程、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入學後經學系、學位學程審核可抵免者，入學後得辦理學分(含自由選修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為十二學分。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五)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六)修讀境外雙聯學制碩士班至多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學士班至多抵免

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出國交換之次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或經國際事務處核章之影本一次全部辦理。惟大四下學期及延修生出國交換者，應於畢業離校期限前辦理抵免為原則。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修讀超過十年之課程，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重複選修，若重複選修，將刪除已核准抵免之科目，以選課為主。

教務處(職推處)應將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